附件5

（红头）

关于推荐报送XX区2023年度第X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函

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3〕3号）《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宁高企协办〔2023〕X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认真组织X家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一是科技部门对申报企业认真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存在与申报材料不一致、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情况；二是科技部门通过审核知识产权原件、与知识产权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核实等方式对选择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X家企业提交的X项知识产权进行了认真审核，均真实有效（注：如均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此项可省略）；三是科技部门对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中填报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四是财政、税务部门对为企业出具审计（鉴证）报告的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审核，均符合《工作指引》有关规定；五是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中销售收入、总收入与纳税申报系统数据进行了对比；六是经询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企业在申请认定前一年内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推荐上述X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请予支持。

附件：1. 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2023年第X批）

2. 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中介机构情况汇总表

（2023年第X批）

3.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性汇总

审核表（2023年第X批）

XX科技部门 XX财政部门 XX税务部门（公章）

2023年X月X日